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5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4月2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清镇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5月9日，公司正式收到法院发送的起诉状及其他相关诉讼通知材料，涉诉事项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26）黔0181民初6764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目前案件正在举证、答辩期间。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敬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凯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松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赵斌

主要负责人：赵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沈玉亮

主要负责人：沈玉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提交的起诉状中案件事实表述如下：

2014年3月11日，被告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方，以下简称“贵安建投公司”）的贵安新区贵安路（一期）联络线道路建设项目绿化园林工程施工第6标公开招标，招标范围为：该项目K10+410-K16+420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等工作。开标后，确定贵州远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以下简称“远方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44,547,551.70 元。后远方公司业务由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继受。

2014 年 4 月 5 日，原告安排赵斌与远方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管理经营目标责任书》。2014 年 4 月 10 日，沈玉亮与原告签订了《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责任书》。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告全面履行了赵斌与远方公司签订的合同的全部义务，完成了人员组织、材料采购、施工管理、质量管控、整改养护等工作。

2014 年 12 月，案涉工程完工进入养护期，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初步验收，原告等各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6 年 9 月由被告贵安建投公司进行复检，复检为合格工程。

案涉工程竣工复检合格后，经贵安新区审计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委托，四川中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报告书审定金额为 46,935,823.00 元，远方公司、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上盖章确认。

截止 2026 年 3 月 16 日，涉案工程完工、审计完毕至今已达十年之久，远方公司累计支付原告工程款 38,801,808.40 元，尚欠 8,134,014.60 元至今未支付，原告多次要求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支付，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综上，原告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而三被告拒不支付剩余工程款，已构成根本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判如所请。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远方公司、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8,134,014.60 元；

2、判令远方公司、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8,134,014.6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贵安建投公司在欠付案涉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本案处于一审举证、答辩期间，暂无进展。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本身不会干扰公司业主正常经营及与其他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积极收集补充证据链，主动沟通，以保全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原告沟通，明确责任边界。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上述诉讼纠纷所涉工程项目发生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张鼎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鼎与吕诗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9年1月，通过股份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杨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5年2月，通过股份收购，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罗凯方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根据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

因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之前存在的各项引起的损失、罚款、债务、责任、义务等（无论该等损失、罚款、债务在何时发生），均由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最终承担。

根据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与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因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之前存在的各项引起的损失、罚款、债务、责任、义务等（无论该等损失、罚款、债务在何时发生），均由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最终承担。

4、若经法院审理，最终判决公司承担付款义务，公司将依法向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追偿。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诉讼通知信息截图
- 二、起诉状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